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

「長照 2.0 執行情形、  
困境及未來規劃」  
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08 年 5 月 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長照 2.0 執行情形、困境及未來規劃」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 前言

面臨台灣人口老化趨勢急速提升，本部於 105 年 11 月奉行政院核定長照十年計畫 2.0(以下稱長照 2.0)，並自 106 年 1 月起實施，以滿足我國不同族群之多元長照需求。長照 2.0 實施至今已 1 年有餘，持續以在地老化為目標，建立以社區基礎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機構照顧之多元連續且普及之照顧服務體系。

## 壹、財務情形

### 一、收入

(一) 考量我國人口老化快速，長期照顧需求急遽增加，長照相關人力及資源亟待充實與布建，我國於 104 年 6 月 3 日經總統公布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並於二年後實施。另為更積極回應失能家庭需求，擴大長照服務經費，以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及資源發展，充實服務與人力資源，於 106 年 1 月 11 日依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納入遺產及贈與稅(以下稱遺贈稅)、菸酒稅菸品應徵稅(以下稱菸稅)為長照擴大財源，「遺產及贈與稅法」及「菸酒稅法」部分條文分別自同年 5 月 12 日及 6 月 12 日公布實施，以調增遺贈稅及

菸稅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挹注長期照顧服務財源。

- (二) 依長服法第 15 條規定，於 106 年 6 月 3 日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以下稱長照基金)。長照基金來源包括遺贈稅、菸稅、政府預算撥充、菸品健康福利捐(以下稱菸捐)、捐贈收入、基金孳息收入、其他收入以及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規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以下稱房地合一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分配。
- (三) 106 年長照基金收入累計新臺幣(以下同)118.53 億元，其中來自菸稅收入計 55.24 億元，連同遺贈稅、菸捐及房地合一稅之收入，總計有 93.14 億元挹注至長照基金；107 年長照基金收入計 363.46 億元，其中菸稅收入 281.83 億元，約占長照基金收入 8 成。
- (四) 依本部國民健康署 108 年推估一年約分配菸捐 6.9 億元於長照基金；財政部 108 年預估一年約增加遺贈稅 63 億元，菸稅 233 億元、房地合一稅 36.89 億元挹注長照基金，長照財務規模一年預計將達 339.79 億元。為掌握長照財源之收入，本部定期監控各項財源挹注情形，108 年 1 至 3 月實際收入 94.56 億元，包括遺贈稅 9.86 億元、菸稅 73.62 億元、房地合一稅 9.78 億元、菸捐 1.04 億元以及其他收入 0.26 億元，各項稅收挹注於長照基金之數額尚在可預期範圍內，並未出現財源不足之狀況。

二、支出：106 至 107 年本部於長照服務投入資源快速增加，各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為 106 年 87.3 億元及 107 年預估 163.1 億元，執行情形持續進步。配合 106 年度成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算剩餘部分將保留於基金，供未來年度之長照需求人口增加及長照服務內容擴增使用。

## 貳、各項長照資源布建及人力發展

### 一、社區整體照顧體系

(一) 為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式服務體系，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密度，提高服務資源多元、可近的服務，長照 2.0 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規劃 4 年(至 109 年)至少布建 3,827 處 ABC 長照服務據點【469 處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簡稱 A)-829 處複合型服務中心(簡稱 B)-2,529 巷弄長照站(簡稱 C)】。

(二) 106 年度全台共布建 720 處 ABC 長照服務據點(80A-199B-441C)、107 年度為 5,050 處(472A-2,974B-1,604C)，107 年度較去(106)年度同期成長 6 倍；統計至 108 年 1-3 月布建 5,483 處(518A-3,189B-1,776C)，較去年同期，成長達 2.5 倍，本部持續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布建 C 據點，落實在地安老、綿密長照服務資源網絡之政策目標。

二、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為縮短有長照服務需求之住院病人，於出院後取得長照服務時間，透過整合

評估工具、評估人員訓練、資訊系統及評估作業流程，將原先民眾出院提出申請後才進行評估之流程，提前至出院 3 天前完成評估，出院後 7 日內能取得長照服務。本計畫目標 200 家醫院配合本計畫，截至 107 年底參與獎勵計畫有 184 家醫院，達成率為 92%。民眾於出院前接受評估之平均出院後接受長照服務日數，於 106 年 5 月 62.95 天降至 108 年 2 月 9.58 天。

### 三、失智服務

- (一) 失智住宿式資源布建截至 108 年 3 月底，計 26 家部立醫院共 1,036 床，失智專區含榮家體系 7 家共 569 床、護理之家 11 家共 213 床及老福機構 14 家共 471 床。
- (二) 另為提供失智社區照護服務，協助失智個案及照顧者能就近獲得資源服務，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個案及照顧者支持服務，如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安全看視、家屬支持團體(輔導諮商)、家屬照顧課程等。107 年計 350 處，至 108 年 3 月增加為 367 處；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協助未確診失智個案完成確診、提供醫療照護之諮詢及轉介等服務，並負責社區失智人才培育及公共識能教育。107 年計 73 處，至 108 年 3 月增加為 81 處。
- (三) 辦理「失智友善示範社區計畫」：以鄉、鎮、市或區之行政區域為單位，以失智者及家屬為中心發展生活圈；並補助全國 22 縣市推動「失智症預防推廣計畫」進行失智友善天使、

組織招募，形成失智守護網，藉社區網絡擴展社區照顧服務資源，營造失智友善社區環境。107 年全台建置 4 處失智友善社區(台北市中正區、高雄市大寮區、屏東縣竹田鄉及宜蘭縣壯圍鄉)、失智友善天使達 3.2 萬人、失智友善組織逾 1,800 家、失智友善行銷活動達 315 場次。108 年將賡續推動失智友善社區計畫，招募失智友善天使累計達 6 萬人，失智友善組織達 2,400 家。

四、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以衰弱老人及輕、中度失能(智)者為主要服務的對象，透過醫事及相關專業團體，規劃並發展六大預防照護主題，提供單一或複合式照護方案，供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點使用，服務點統計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 2,213 處，服務人數計 35,562 人。因 108 年 C 據點進行既有組織整合，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分別由 C 據點(社區關懷據點、醫事單位及文健站組成)、失智據點及餘非 C 非失智據點提供，截至 108 年 3 月服務點計 2,318 處。

五、長照人力發展：

(一) 照顧服務員：為鼓勵國人投入照顧工作，除提高薪資待遇，以增加誘因外，尚修訂相關子法，明定一定年資之照服員可擔任居服督導員、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促進晉升、鼓勵創業為照老闆。同時透過臉書、微電影等多元宣導管道，增進社會大眾對照服員之正確認知，提升照服員專業形象。

1. 照顧服務員：106 年度合計為 28,417 名，其中居家照服員

為 10,478 名、社區照服員為 1,419 名，及機構照服員為 16,520 名；107 年度總計為 35,081 名，居家照服員為 13,677 名、社區照服員為 2,371 名，及機構照服員為 19,033 人；107 年相較於 106 年，照服員總人數成長 23%。截至 108 年 3 月底，照服員總計為 36,162 名，居家照服員計有 14,538 名、社區照服員有 2,507 名及機構照服員 19,117 名，持續成長。

2. 照管人員部分，截至 108 年 3 月底進用狀況(含偏鄉)總計 1,184 人(照管督導 138 人、照管專員 863 人及行政人員 183 人)；核定員額(含偏鄉)共 1,360 人(照管督導 163 人、照管專員 996 人及行政人員 201 人)。106 相較於 107 年照管人力成長了 47.2%。

(二) 調升居家照顧服務員薪資待遇：為鼓勵居家服務員人力投入及鼓勵久任，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函知縣市明定具體對居家式照顧服務員之薪資標準，採月薪制之居家照顧服務員每月最低薪資應達 32,000 元以上，採時薪制之居家照顧服務員每小時薪資至少達 200 元以上。為確保第一線的居家照顧服務員薪資待遇，本部業督請各縣市政府落實督導特約居家服務單位提升照顧服務員的薪資待遇與工作福利。

### 參、服務人數穩定成長

- 一、本部於 107 年起實施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並於同年 11 月修正，期望透過個案為中心之服務模式，落實以人為中心

之社區整合照顧模式，貼合使用者之長照需求，有關長照 2.0 服務人數，如下說明：

- (一) 新申請服務人數：106 年度為 7.9 萬人、107 年度為 13.6 萬人，107 年度較去年同期成長達 72.2%；統計 108 年 1 至 3 月之新申請人數為 4.3 萬，較去年同期 2.6 萬成長達 60.9%。
- (二) 長照服務人數：106 年度為 10.7 萬人、107 年度為 18 萬人，107 年度較去年同期成長達 69.1%；統計 108 年 1 至 3 月之長照服務人數為 14.2 萬人，較去年同期 9.6 萬人，成長達 46.4%。另長照服務人數累計至 108 年 3 月已達 21.2 萬人，長照服務人數持續增長。

## 二、各項長照服務使用人數：

- (一) 照顧服務(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106 年度服務人數計 7 萬 9,412 人，107 年度計 12 萬 7,074 人，成長 60%，另 108 年 1 至 3 月服務人數 10 萬 3,506 人，較去年同期 7 萬 5,727 人，成長 37%。
- (二) 交通接送：106 年度服務人數計 1 萬 351 人，107 年度計 6 萬 6,440 人，成長 5 倍，108 年 1 至 3 月計 3 萬 7,854 人，較去年同期 2 萬 6,623 人，成長 42.2%。
- (三) 喘息服務：106 年度服務人數 21,270 人、107 年度計 49,053 人，成長 130.6%，108 年 1 至 3 月計 2 萬 7,565 人，較去年同期 2 萬 2,900 人，成長 20.3%。

- (四) 專業服務：106 年度服務人數 19,837 人、107 年度計 49,234 人，成長 148.2%，108 年 1 至 3 月計 3 萬 5,144 人，較去年同期 1 萬 5,286 人，成長 129.9%。
- (五) 失智社區照護服務於失智社區服務據點部分(含照顧者服務)，106 年度為 7,068 人，107 年度為 14,494 人，107 年度較去年同期成長達 105.1%；統計 108 年 1 至 3 月底之共服務 7,651 人，年度服務人數尚在累計中；失智共同照護中心，106 年度為 9,130 人，107 年度為 29,532 人，107 年度較去年同期成長達 223.5%，至 108 年 3 月底共服務個案 22,288 人，服務人數持續增長中。

### 三、 加強服務宣導：

- (一) 長照專線(1966)自 106 年 11 月 24 日開通，可快速、方便地申請長照服務，由各縣市之照管中心人員負責接聽，以前 5 分鐘通話免費的措施，鼓勵民眾使用。開通至 108 年 3 月底，累計總撥打通數為 196,658 通，平均每日撥打 399 通；每通通話 4.02 分鐘。上班日平均每日 533 通；非上班日平均每日 114 通。
- (二) 為提升民眾對長照申請流程、長照服務項目及內容、長照服務對象、給付支付制度等政策了解，本部持續透過(1)製作微電影、電視廣告、服務短片、廣播帶、海報、摺頁、懶人包等多元素材，並運用大眾傳播通路(如電視媒體、網路及新媒體(如 Line@、臉書粉絲專頁、Youtube 等)、廣播媒體、

戶外媒體等)宣導(2)辦理公關活動，如線上學習活動、記者會等方式進行宣傳。

(三) 為加強宣傳長照服務資訊，108 年度執行重點如下：

1. 已於 108 年 1-3 月(1)大量印製海報、摺頁及文宣品，並請 22 縣市政府轉送轄內民眾洽公或較常出入之機關(構)、里長辦公室等協助宣傳。(2)辦理「打造失智友善社區照護網絡，找回失智者笑容！」記者會，說明失智照護服務資源及失智友善示範社區辦理成果。
2. 除持續加強 1966 長照服務專線、長照服務內容、給付支付制度宣傳，另將製作宣傳影片，說明長照服務內涵與照顧服務員及相關長照從業人員職能角色及其重要性，以期吸引更多人才投入長照領域。

#### 肆、持續發展多元創新計畫

- 一、多元復能服務試辦計畫：為強化出院準備效能、醫院依專業規劃執行復能服務，落實專業服務照護，協助個案自立生活訓練，提高社會參與及獨立性，醫療與長照無縫接軌。將出院第 2-6 個月之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的 30%可提前預支納入照顧計畫，預支額度於出院後 2 至 6 個月平均扣除。期望得落實復能服務照護及運作模式於居家、社區間，減輕家屬照顧壓力，進而減少照顧成本。108 年目標獎勵 200 家醫院，截至 108 年 4 月底，計有 160 家醫院參與，各縣市陸續提送第一階段獎勵之申請。

二、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創新型計畫：建置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及布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外，為強化家庭照顧者服務量能，透過縣市政府結合轄內在地家庭照顧者服務單位推展本計畫，鼓勵縣市政府因地制宜發展在地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107年已於11縣市試辦，預計於108年6月擴大全國22縣市辦理。

三、 原住民族地區整合型長照服務試辦計畫：

(一) 為積極提升原鄉長照服務量能，落實長者在地老化之目標，鼓勵地方政府輔導部落在長者熟悉的文健站或文健站附近設立微型日照中心，並培訓在地照顧服務員，提高長照服務可近性。

(二) 本計畫業於107年11月辦理計畫書審查作業，經審查核可共計5案。另為求計畫計畫之遂行，本部於108年3月起前往各試辦計畫地點辦理實地訪查作業，瞭解試辦單位執行困境，並提供日照空間規劃之參考意見。刻正辦理蒐集試辦單位執行困境，包括土地使用權狀或建物執照取得困難等，並與各縣市政府共同研議解決方案並辦理計畫經費核定事宜。

四、 擴大外籍看護工喘息服務試辦計畫：為減輕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因未滿每30天之短時間家庭看護工無法協助所產生之照顧壓力，並保障被照顧者之安全與照顧品質，本部與勞動部於107年12月1日開放喘息服務之補助，被照顧者經評估

失能等級為 7 至 8 級，且為獨居(僅與外籍家庭看護工同住)或主要照顧者為 70 歲以上者，即可申請喘息服務補助(個案仍需部分負擔)，不受外籍家庭看護工空窗期 1 個月之限制。統計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本計畫服務人數為 304 人，服務人次為 2,821 人次。本部將持續追蹤喘息服務需求及使用情形，並適時檢討，以完善長期照顧服務。

## 伍、困境及策進作為

### 一、 住宿式機構資源不足及不均：

(一) 就使用住宿式機構服務者端而言，多數認為機構收費金額造成經濟負擔，目前長照 2.0 補助對象僅限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現行接受失能老人公費安置補助者對亦僅 7 千多人。又，經本部盤點全國住宿式機構(一般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及榮民之家)資源顯示，全國占床率為 8 成，原因推論城鄉資源分布不均，民眾資源取得不易。

(二) 為提升住宿式長照資源布建，本部業於 107 年 9 月公告「住宿式資源獎助試辦計畫」及於 108 年 5 月 3 日「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未來將持續規劃提升機構服務品質，以全面強化我國住宿式長照服務量能。

二、 長照人力缺口：長照給(支)付新制之實施影響居服員薪資調升，影響照顧服務員至社區式長照機構及住宿式機構工作之意願，形成社區式及住宿式機構招聘新進人力不易。另，現有社區式長照機構及住宿式機構照服員因居服單位薪資待遇

較優而轉換至居服單位工作。另假日及夜間時段照顧服務量能待充實。

三、偏鄉交通：考量偏遠地區地理環境、醫療院所密度、現有交通資源較不便，本部業於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將交通接送服務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比率依轄區面積分為四類，給付額度為 1,680 元至 2,400 元不等，並修正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中有關交通接送服務第四類偏遠地區給付對象擴大至長照需要第 2 級以上，以利各縣市因地制宜發展交通接送服務。針對服務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長照對象之交通服務特約單位，本部亦透過政策性補助其交通車輛。

## 陸、未來規劃

一、住宿式資源獎助試辦計畫：

(一) 本部自 107 年 9 月公告，預估總經費 3.4 億元，預計補助 40 家機構，獎助對象為原有機構轉型者或於長照住宿式資源不足新設立機構者，獎助項目為新建及改(增)建費及翻修費，107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 7 件。

(二) 復於 108 年度辦理第 2 次公告，截至 4 月 30 日止，申請案計有 13 件，刻正辦理審查作業。

二、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

(一) 針對長照住宿式資源不足地區進行布建，以提升生活品質及服務可近性；輔導機構規模適中、品質兼具，期平衡機構營

運效益並提供因地制宜之服務，本部於108年5月3日公告，採分年布建，規劃於5年內(108年至112年)完成建置，預估總經費50億元。

(二) 獎助對象為公立之醫療院所或社會福利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由中央部會委託辦理者，亦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獎助項目為修繕費及新建費，並酌含設備費(核定金額內之10%為限)，預計補助4千床(50家機構)。

三、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為提供適切之長照服務並預防慢性疾病惡化導致民眾失能或失能程度加劇，爰期以結合長照與家庭醫師制度，建立居家失能個案長照與醫療整合之照護網絡。針對經縣市照管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至第8級之居家失能者，由醫師每6個月開立醫師意見書，提供照管專員或A單位個管員作為照顧計畫擬定之參考；透過推動由醫師及護理師(個案管理師)定期家訪，進行失能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並連結長照及醫療照顧資源，以落實家庭醫師制度，提供周全性、協調性與持續性的照護服務。本方案於108年5月7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柒、結語

為實現長照2.0在地老化之目標，本部推動長照給支付新制，持續布建各項長照服務資源，推動多元創新服務，以充實我國長照服務體系量能，提供多元長照服務滿足民眾各階段之長照需求。未來將以住宿式服務資源為主軸，擴大納入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者補

助，提升住宿式長照服務品質外並綿密各地住宿式長照機構，建立普及、安心及優質之長照服務體系，減輕家庭照顧壓力。